附件：

**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省级示范性扶贫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9〕35号）、《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设就业扶贫点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52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的申报、认定工作，推动就业扶贫点高质量高标准发展，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稳定就业，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在我市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热心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报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

（一）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10名以上（包括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我省东西部扶贫和对口支援地区、“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以签订劳动合同时的身份为准，至申请时在岗，下同）；

（二）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满6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三）50％以上的在岗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综合收入（指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实际到手工资）超过江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5倍（近6个月平均）；

（四）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严重侵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情况；

（五）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二、提交材料

（一）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认定申请表（附件1）；

（二）申报单位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花名册（附件2）、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和近6个月的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

（三）申报单位登记注册凭证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三、受理机构

按登记注册地，由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四、审核流程

**（一）初审。**由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花名册由各市（区）扶贫办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办在《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认定申请表》加具审核意见后，上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需 10个工作日内补正，否则视为放弃申报）。

**（二）复审。**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江门市扶贫办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对照认定条件择优确定拟公示名单。

**（三）公示。**对拟评定为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的，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资格认定。**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江门市扶贫办行文公布。

六、奖补措施及后续管理

（一）经认定为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的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设就业扶贫点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18〕521号）的规定享受一次性补贴10万元（已获得建设就业扶贫点1万元补贴的，追加9万元补贴差额）。已获评省级示范性就业扶贫基地的单位，可直接认定为江门市市级就业扶贫点，并享受补贴政策。

（二）凡上年度认定为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的，在基地被认定后的第二年度，由属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扶贫办对其进行复评检验。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填写《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复评表》（附件5），报属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验通过的，报请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扶贫办加具复评合格意见。

（三）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资格：

1.年度复评不符合本指南“申请条件”的第（一）至（五）条的；

2.通过虚报数据或伪造有关证明材料取得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资格的。

（四）领取江门市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补贴当年存在应当取消资格情形的，应主动退回奖补；若不主动退回的，由属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追回补贴资金。无正当理由不退回的依法追究申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2.国家、省对就业扶贫点认定管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1.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认定申请表

 2. 申报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花名册

 3. 申报单位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4.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复评表

附件1：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
| 申报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认定就业扶贫点时间 |  |
| 主营业务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岗员工人数 |  | 在岗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数 |  |
| 单位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成效简介（300字，可另附材料） |  |
| 市（区）级审核意见 | 市（区）扶贫办（盖章）年 月 日 |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审核意见 | 市扶贫办（盖章）年 月 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一份，申报单位填写后打印并盖章。

附件2：

**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籍贯 | 移动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入职时间 | 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期限 | 月均工资（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本省户籍和外省户籍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请分开填写。此表一式一份，申报单位填写后打印并盖章。

附件3：

**申报单位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拟申报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经济、法律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单位）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复评表**

复评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复评单位名称（全称） |  |
| 复评单位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在岗员工人数 |  |
| 主营业务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在岗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数 |  | 本年度新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人数 |  |
| 认定就业扶贫点时间 |  | 初次认定为市级示范性就业扶贫点时间 |  |
| 本年度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成效简介（300字，可另附材料） |  |
| 市（区）级检验意见 | 市（区）扶贫办（盖章）年 月 日 |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复核意见 | 市扶贫办（盖章）年 月 日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一份，申报单位填写后打印并盖章。